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18 份，收回 18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供股融资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控股”）以供股方式进行融资，即以中泛控股现有已发行股本 10,761,768,707 股为基础，按照 2:1 的比例进行供股，供股规模为 5,380,884,353 股供股股份，供股价格为 0.85 港元/股，融资规模约为 45.74 亿港元。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国际”，持有中泛控股约 59.65%股份）、泛海控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国际金融”，持有中泛控股约 0.98%股份）、泛海建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

设国际”，持有中泛控股约 0.49%股份）拟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参与认购中泛控股本次供股股份，分别认购 3,209,730,923 股、52,614,000 股、26,513,000 股，共计 3,288,857,923 股，认购金额合计约 27.96 亿港元。

本次新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泛海控股国际作为包销商，将以供股价格对承销期结束后认购不足的供股股份进行全数追加认购，追加认购的供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2,092,026,430 股，追加认购的资金不超过约 17.78 亿港元。若全额认购，在本次供股完成后，泛海控股国际最多持有中泛控股发行总股本约 72.61%的股份，泛海控股国际、泛海控股国际金融、泛海建设国际共计持有中泛控股发行总股本约 74.08%的股份，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众持股比例。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